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洋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俞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8日,俞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俞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3日	4.55元/股	77.20万股	0.09%
	合计	-	-	77.20万股	0.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72,423	5.02%	40,500,423	4.93%

二、履行承诺情况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俞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俞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2022年2月21日,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近日公司收到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8日,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自此,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彭琳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14日	24.04	499,900	0.48

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93元/股—35.6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琳明	合计持有股份	2,150,115	2.07	1,650,215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29	0.52	37,629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586	1.55	1,612,586	1.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彭琳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彭琳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伟律师、陈威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3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00,000	99.9908	33,600	0.00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00,000	99.9908	33,600	0.00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33,600	100.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的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叙、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45开始

(2)网络投票:2022年07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徐道情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97,09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15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96,90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109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1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106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3,384,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189,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93,710,608股。

表决结果: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璎、张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其中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向海德资管提供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元)。

公司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海德资管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3,196,135.78	7,096,107,029.96
负债总额	1,732,271,926.02	1,996,675,710.43
流动负债总额	1,730,592,662.67	1,683,211,007.62
净资产	4,960,924,209.76	5,099,431,319.5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57,410.33	189,198,443.78
利润总额	475,632,698.67	152,236,986.10
净利润	431,451,881.60	138,507,109.77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质物:公司所持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合同生效: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物/质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法律要求登记的,质权自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2,9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6%;全资子公司及控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47,5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

若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4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2,9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7%;全资子公司及控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47,5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5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5.8亿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45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支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开行浙江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浙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控股在进出口浙江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补充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卧龙控股为关联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卧龙控股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鉴于卧龙控股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大量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同意按规定将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9月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584,932.71万元,负债总额2,199,542.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35,215.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60,545.99万元,净资产1,385,390.5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4,583.71万元,净利润150,204.48万元,资产负债率61.3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594,662.68万元,负债总额2,180,709.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50,940.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63,318.80万元,净资产1,413,952.94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6,879.52万元,净利润19,90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67%。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卧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15%,为卧龙电驱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1,699,5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9%;卧龙控股通过上述路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4,497,9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84%,为卧龙电驱间接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建成和陈嫣妮分别持有卧龙控股48.93%、38.73%的股权。

二、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国开行浙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开行浙江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亿元

担保期限: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进出口行浙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控股在进出口行浙江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3亿元

担保期限:14个月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贷款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卧龙控股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卧龙控股多年以来一直大力支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安全,避免担保风险,卧龙控股愿意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针对上述两项《保证合同》分别订立了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反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全额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3.3亿元/2.5亿元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反担保范围:(1)公司为卧龙控股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2)卧龙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3)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公告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和其他所有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卧龙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9,363.9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6.50%;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00.00 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5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2	-	2022/7/25	2022/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14,892,586股,扣除卧龙电驱回购专用账户B883864258上持有公司股份6,388,5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08,504,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75,612.9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08,504,086股×0.15元)÷1,314,892,586股≈0.1493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3)÷(1+0)=前收盘价格-0.14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2	-	2022/7/25	2022/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建成及王建乔4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2-05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4日

至2022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陈建成、庞欣元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驱	2022/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登记时间和地点:2022年7月29日-8月2日(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联系人:吴剑波,肖尧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5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伟华、黄速建、邓春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庞欣元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庞欣元、黎明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5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2年7月1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小峰、陈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慧芳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控股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19日